



香港園藝治療協會

*Hong Kong Association of Therapeutic Horticulture*

## 會章

(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一日修訂)

### (一) 定名及目標

- ~ 本會中文定名為香港園藝治療協會 (以下簡稱本會)，英文名稱為 Hong Kong Association of Therapeutic Horticulture。
- ~ 目標是推廣園藝治療活動，並結合有志參與或推動園藝治療之人士。

### (二) 組織

- ~ 香港園藝治療協會於 2008 年 1 月正式成立。本會由對園藝治療有興趣、有志參與或推動園藝治療之人士組成，並由本會理事會，各工作小組依據會章處理本會一切事宜。

### (三) 會員制度

- ~ 所有會員會藉由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，並需繳交會費。
- ~ 會員每年需辦理續會手續。

### (四) 創會會員

- ~ 創會會員對協會的成立有所貢獻。
- ~ 以下是本會的創會會員：  
馮婉儀 賴德輝 霍艷儀 黃惠娟 周德成
- ~ 創會會員有權利被通知及出席會議，並可在會議上表決，且其有競選作為理事成員的資格。

### (五) 理事會

- ~ 理事會為本會最高行政、決策單位。
- ~ 理事會定期舉行會議，所有議決均經理事會達三份之二投票作決定。

- ~ 理事會設有工作小組，以協助各項工作之進行。
- ~ 理事會委員包括：
  - 會長：為理事會主席，對外代表本會。
  - 副會長：協助會長處理一切內、外務事宜。
  - 秘書長：處理本會一切檔案、文件及會議記錄，並協助會長工作。
  - 財務總監：處理本會一切財務事宜，如支出和收入記帳、資產負債表和報告，並在會議中報告。
  - 事務總監：處理本會一切總務及會員聯絡事宜。
  - 推廣總監：處理本會一切對外聯絡、外交及新聞事宜，並協助會長工作。
- ~ 理事會委員任期為 5 年。
- ~ 理事會委員如於任期內退出，需以書面申明理由，並經理事會於會議中通過後方可生效。
- ~ 退會委員之會藉需由他人填補，人選可經任命或選舉，但必需經理事會於會議中通過後方可生效。
- ~ 所有支票需由二位理事簽署，批核或執行。
- ~ 帳簿和相關的財政文件需保存在協會辦公室。

#### （六）名譽顧問

- ~ 由理事會委員提名，經理事會達三分之二投票通過，委任本會名譽顧問，以協助本會發展。

#### （七）協會印章

- ~ 理事會需安全地保管協會印章。
- ~ 協會印章只供理事會使用，蓋印後需由理事簽署。

#### （八）會章修訂

- ~ 會章將於每年檢討一次或由理事提出修訂，並於理事會議中議決修訂。